

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关于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教学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条件具体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[2022]9 号）要求，申报书参照《2022 年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按照安徽省文件要求，此次下达给我校的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指标总计为 10 项。各单位实行限额申报，研究生在读学生数大于等于 200 人以上的培养单位限报 2 项（排序，不得并列），其他单位限报 1 项。其中校本部单位和直属附属医院必须完成限额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9月22日前，各单位推荐报送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（单位申报汇总表和成果奖纸质材料一式6份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，含电子版材料）。

9月28日前，学校组织对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进行评审和推荐项目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此次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但对学校学科建设、“双一流”评价等意义重大。请各单位务必按照前期学校布置会要求，高度重视，讲政治，重大局，平稳有序推进。组织专班，认真组织，做好项目宣传全覆盖、项目动员全覆盖，全面深刻总结相关工作成果，积极参与项目申报。其中，省级高峰学科必须组织申报。

2. 鼓励各单位、学科、院企之间整合优势资源，联合申报。教学成果内容要聚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科教融合、深化产教融合、加强继续高层次人才培养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。

3. 各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双把关，严格工作纪律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，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4. 各单位要明确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。

5. 各单位务必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完成项目上报工作，如未按

照时间节点上报的视作自动放弃。

6. 联系方式：李平、刘丹丹 65168424

联系邮箱：yjspyb@ahmu.edu.cn

地址：知行楼 A 座 7 楼 706 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2 年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附件 3：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